2017年安北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汇总2017年度安北街道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。报告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6个部分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概述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布《安北街道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现就2017年安北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、落实责任

我街道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登记上报，并及时组织干部学习贯彻《条例》精神，进一步提高对《条例》重大意义的认识，增强贯彻执行《条例》的自觉性和责任感，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扎实、有效的开展，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街道由宣传委员胡昊专门负责街道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该项工作得以公开扎实、有效的进行。

（二）建章立制，有序推进

我街道按照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要求，在组织管理、工作程序、具体要求等方面都作了明确的流程规定。一是明确了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，将政府信息分为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类。结合街道工作实际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主要包括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、信息发布制度、考核办法等，保证了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、规范、完整。二是进一步明确工作分工和责任。根据信息公开的特点，专门设立信息公开窗口，提供办事指南，专人负责处理普通居民的依申请公开。

（三）及时更新，全面公开

一是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，明确专人负责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更新工作。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，从实际出发，结合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，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坚持第一时间信息公开。二是按照《条例》规定规范操作。政府门户网站是政府信息发布的法定载体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。它直接体现着政府形象，直接影响党群干群关系，因此信息员在对信息进行公开时坚持规范操作，注重实效，做到“依法公开，真实公正，注重实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：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安北街道在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信息47条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：本级公文、业务工作制度、本地动态、文教卫生、社区、综治、人事信息等方面的内容。

（三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途径：街道在办事大厅中设立信息公开点，配备了专门的电脑供群众查找相关信息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申请情况：2017年度，本街道未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（不予公开）申请受理和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信息公开（不予公开）申请受理。

（二）处理情况：2017年度，本街道未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（不予公开）申请受理和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信息公开（不予公开）申请受理。因而无需做出处理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街道非常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的时间、内容，严格要求按照制度进行，2017年度及历年都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；

1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还有待进一步拓展；

2、公开内容实用信息不多，有待进一步贴近民生、服务群众，方便群众查询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。

1、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加强财政信息、人事信息、计生信息等方面的发布。同时拓展公开渠道，尝试在微信公众平台上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。

2、进一步发布本街道贴近民生的公式公告信息，方便群众查询，并拓展公告公示覆盖面，加强各线发布，服务群众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 安北街道办事处

 2018年2月23日